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2]152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8月24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和第12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东北师范大学
2022年9月12日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的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活动的场所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和使用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组成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

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是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处长是主要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委员会主任由书记和校长担任，成员包括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后勤保障部等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各成员单位在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协调和指导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的监督、管理与服务等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包括制定与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实验室消防和管制类化学品安全管理，推动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规范实验废弃物管理和处置等。学校应与各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八条 二级单位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各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一支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设有实验室安全管理秘书，安全风险较大的单位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建设、运行和管理的工作。各二级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建立有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检查，隐患整改应实行闭环式管理；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二级单位应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十条 实验用房负责人是实验用房的安全责任人，负责所在实验室及实验用房的安全管理工作。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制度，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规范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并及时修订更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安全应急制

度、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等。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活动和使用场所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对于危险化学品中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严格落实“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的管理制度。

（一）危险化学品须向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购买，其中，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严禁私自采购、转让。

（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须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其中剧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须有实验设计、实验记录和实验报告，完整记录使用过程。

（三）实验室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定期盘查，存放的化学品要有目录清单并注明存量及盘查日期等。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严禁超量存放。化学品的

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签、标识应显著清晰完整。

(四)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须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交由学校统一组织收运,由学校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排放废弃物。各实验室应对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并使用标签标识类别。废旧剧毒化学品使用后产生的废渣、废液,须进行封闭封装,做好标识,单独保存。

第十三条 生物安全管理

涉及生物安全实验的单位要认真贯彻《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障从事生物实验相关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环境安全。

(一)各实验室应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

(二)生物实验室应根据生物安全等级建立相应的实验档案,包括工作日志、实验原始记录、菌种转移和保存记录、设备条件监控及检测记录、消毒记录、人员培训记录、员工健康档案等。

(三)开展动物实验相关工作,实行许可证制度,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等。实验室应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并严格按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从事动物实验工作。

(四)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

全等级资质，在规定等级实验室中开展实验。学校任何单位、实验室、个人不得在校园内开展二类及以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工作，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实验室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校内开展涉及第三、四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工作，须依据国家对实验室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要求，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在生物一级（BSL-1）或二级（BSL-2）实验室中进行。病原微生物菌种和样本的保管应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

（五）生物实验室的公共区域应张贴生物安全标志、实验室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废弃物管理制度、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以及健全的实验室安全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辐射安全管理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学校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保障从事放射性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环境安全。

（一）各单位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须在指定工作场所使用，不得在非放射性实验室进行放射性实验工作。辐射工作场所须做好日常的辐射监测和记录，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时应严格

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个人防护。

（三）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前，须进行健康检查，接受辐射安全与防护基础知识及辐射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教育，参加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考核成绩合格方可从事辐射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接受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及复训。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使用仪器设备的单位须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消除因仪器设备使用不当、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疏于管理、自制自研设备不符合标准、仪器设备老化等因素造成的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一）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维修保养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关键的操作步骤和安全事项应在室内醒目张贴。

（二）仪器设备要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要重点管理。

（三）特种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有相关资质。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

（四）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五）对服役时间较长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

及时报废，消除隐患。

第十六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三）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因工作需要，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七条 环境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规划和建设应科学分区、合理布局，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使室内环境满足人员和实验要求。

（二）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整齐摆放，布局合理；药品、试剂、试液、指示液的容器均应贴有明显的标签，注明试剂名称、开封日期、使用人等信息；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三) 实验室应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和监控报警系统，存在燃烧和腐蚀风险的实验区域，须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有防爆需求的实验室须符合防爆设计要求。实验室安全设施须有专人管理，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定期进行维护。

第十八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环境清洁，设备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二) 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须专人负责，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实验室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所在单位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三) 严禁在实验室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严禁在实验室饮食、吸烟、存放和烧煮食物，严禁使用可燃性蚊香。

(四) 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性质不同，为实验人员配备合适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确保实验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五) 实验室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须有人值守。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等关闭情况。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准入

第十九条 学校、学院、实验室应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涉及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压缩或液化气体等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水电、生物等方面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及应急救援知识；实验室一般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其它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知识。

第二十一条 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内学习、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拟进入实验室的教职员工、博士后、其他各类聘用人员及在校学生、留学生、访客等）须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并经考试合格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方可进入。

第二十二条 开展教学、科研活动，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课程）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管理措施、教育方案和应急预案，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指导其做好安全防护。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形式

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校级检查、院级检查、室级自查、安全值日和随机抽查等多种检查形式。

(一) 校级检查：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与实验室安全专家组成检查组，每年最少对全校各类实验室进行 4 次全面检查。

(二) 院级检查：各学院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季节特点，每月最少进行 1 次有重点的安全检查。

(三) 室级自查：各实验室负责人每月最少组织 2 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四) 安全值日：各实验用房负责人每日指定专人对本房间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每日锁门前对房间安全进行最后确认，并做好值日记录。

(五) 随机抽查：学校、学院、实验室各级负责人在特殊重要时期对实验室重点部位进行随机抽查。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主要内容

- (一) 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
- (二)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准入制度落实情况；
- (三)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每日安全巡查落实和记录情况；
- (四) 安全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五) 危险化学品存放、管理、使用及记录情况；
- (六) 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演练情况；
- (八) 其它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一)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学院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实验用房负责人分别承担学校、学院、实验室、实验用房的安全隐患整改责任。

(二)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坚持闭环管理。检查或自查中发现的所有隐患问题，须按照“隐患登记—通知整改—整改追踪—隐患复查—隐患核销”的方式进行整改，严格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和整改责任。

(三) 安全隐患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几种情况，将采取相应措施：

1. 整改责任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整改任务时，整改责任人须在整改期限内向其所在单位说明原由并提出延期申请，重新确定完成时间。

2. 对于整改责任人无法自行解决完成的安全隐患，所在学院或实验室负责人应逐级上报请求协助处理，在处理完成前整改责任人应采取必要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3.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连续 3 次检查发现隐患仍然存在的实验室，将采取限期关停的方式进行隐患整改，待整改完成通过学校验收后方可开放使用。情节严重或造成事故的，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演练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院应成立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学科特点，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各实验室须根据各自专业特点和实验要求制定各类事故的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必要的现场处置，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八条 各实验室应不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增强实验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七章 奖励制度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及奖励。各二级单位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单位集体评优和个人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指标。评优参考标准为：

- （一）认真履行安全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制度，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
- （二）制止不安全行为，避免发生事故的；
- （三）发现事故及时报警和事故发生初期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避免实验室安全事故扩大的；
- （四）在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判断正确、处置果断、补救事迹突出的；
- （五）积极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在实验室安全应急技能、业务理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六) 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有其他优异成绩和突出表现的。

第三十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对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实行相关考核评比“一票否决”。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予以约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和惩处，甚至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于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东师校发字[2020]103号）同时废止。